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3,979,493.0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0,208,821.3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08,453,229.75 元。

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6,656,00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23,923.21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公司总股本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

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华

童盼

秦秋莉







